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新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本次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10月15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应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按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0月1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62.3113元/股。

网下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发行人在行业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止2021年10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04倍。

截至2021年10月12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均价 (元/股)	2020年扣非 EPS1/股 (元/股)	2020年扣非 EPS扣非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000657.SZ	中钢高新	11.99	0.2059	0.1325	58.23	90.48
002378.SZ	章源钨业	8.90	0.0402	-	221.25	-
002842.SZ	翔鹭钨业	9.30	0.1523	-	61.06	-
000852.SZ	石化机械	6.92	0.0092	-	755.62	-
688308.SH	华锐亿纬	77.45	1.0745	1.0299	72.08	75.20
688059.SH	华锐精密	147.51	2.0225	2.0072	72.94	73.49
	均值				68.08	79.72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10月12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其中章源钨业、翔鹭钨业、石化机械的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因此未将其对应的PE纳入计算范围。

注4:计算2020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时考虑减值因素,未将章源钨业、石化机械纳入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62.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52.5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99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906,510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29.9841倍。

(4)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5,188.7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62.3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44,536.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10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62.3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多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下转 C10版)

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按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多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安排系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9月3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